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16日，巴库

议程项目13(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

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 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决定草案-/CMA.6

## 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4/CMA.3号、第8/CMA.4号和第17/CMA.5号决定以及《巴黎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为支持《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实施工作所作的贡献，

1. 欢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其中包括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实施进展信息；

<sup>1</sup> 载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分项目13(c)下提出的题为“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第4/CMA.3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的结论草案第2-5段。



2. 回顾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将作为投入，以利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年11月)对工作方案的审查；<sup>2</sup>
3. 赞赏地注意到在制定非市场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回顾请<sup>3</sup>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对实施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第一阶段(2023-2024年)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快速和简单的评估，<sup>4</sup> 以期改进和建议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第二阶段(2025-2026年)的时间表；<sup>5</sup>

## 一. 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一阶段

5. 欢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对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第一阶段进行了快速和简单的评估；
6. 注意到，在第一阶段，缔约方已确定并框定了工作方案活动的所有相关要素，秘书处已开发了非市场方法平台<sup>6</sup> 和相关用户手册；
7. 认识到由于非市场方法平台最近才启动，缔约方尚未在该平台上记录任何非市场方法，但预计提交的材料会随时间增加；
8. 承认在第一阶段使用工作方案模式<sup>7</sup> 作为起点，以确定框架下的现有非市场方法，并确定和分享与制定和实施非市场方法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案例研究，包括：
  - (a) 会期研讨会；
  - (b) 分小组，使相关方能够更详细地讨论具体议题；
  - (c) 五次呼吁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闭会期间提交材料；
  - (d) 两份综合报告；<sup>8</sup>
  - (e) 一份技术文件；<sup>9</sup>

## 二. 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二阶段

9. 承认需要在工作方案活动的所有相关要素范围内继续开展关于非市场方法的工作；

<sup>2</sup> 根据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9段。

<sup>3</sup> 第8/CMA.4号决定，第4段。

<sup>4</sup> 见第8/CMA.4号决定，第3(a)段。

<sup>5</sup> 见第8/CMA.4号决定，第3(b)段。

<sup>6</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ma-platform>。以前称为《气候公约》网络平台；见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8(b)(一)段。

<sup>7</sup> 根据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7段；以及第8/CMA.4号决定，第17段。

<sup>8</sup> FCCC/SBSTA/2023/6 和 FCCC/SBSTA/2024/6。

<sup>9</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14162>。

10. 回顾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二阶段将侧重于采用边干边学的方法并利用来自第一阶段的投入，全面实施各项活动；<sup>10</sup>

11. 又回顾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所列框架下的非市场方法的范围；

12. 还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13. 认识到必须制定和实施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其中可包括在非市场方法框架下实施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这些方法可将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同时考虑到这些方法可能产生的惠益，包括一些文化所承认的“以地球母亲为中心行动”，其惠益包括但不限于：

(a) 在应对气候变化时确保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b)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加强不同的价值体系，包括一些文化所承认的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的价值体系；

14. 在分小组方面鼓励：

(a) 持续关注与实施非市场方法和提供支持有关的知识共享；

(b) 更广泛的参与，包括技术专家、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金融机构等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c) 及时发送邀请函，使收件人充分了解即将举行的活动；

(d) 由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提前确定议题，缔约方就它们提出的议题推进讨论；

15. 确认上文第 14(d)段，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分小组议题和工作方案活动初步重点领域中现有非市场方法的综合报告，<sup>11</sup> 并指出缔约方可考虑将这些议题作为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期间分小组的潜在主题；

16. 还指出下文第 24 段所述提交材料可用于确定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期间各分小组的潜在主题；

17. 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继续邀请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代表参加每次会期研讨会，<sup>12</sup> 并邀请土著人民代表以及地方社区代表；

18. 又请秘书处继续提高会期研讨会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利用会期研讨会，包括以世界咖啡馆的形式进行活跃的讨论；

19. 还请秘书处定期提供关于非市场方法平台发展状况的最新信息，并为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每次会议提供关于非市场方法平台活动的量化报告，其中可包括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提名的国家协调人数量、提交的非市场方法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sup>10</sup> 见第 8/CMA.4 号决定，第 3(b)段。

<sup>11</sup> 见 FCCC/SBSTA/2024/6 号文件。

<sup>12</sup> 见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a)段。

20. 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非市场方法开展外联工作，以期与广泛的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接触，从而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 三. 非市场方法平台

21. 欢迎非市场方法平台投入运作；

22. 再次请<sup>13</sup> 感兴趣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的代表，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以及私营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现有的或已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信息，以便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进行记录；

23. 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九个此类缔约方、机构和代表提供的相关信息；

24. 鼓励感兴趣的缔约方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上记录非市场方法的实例，以展示这些实例；<sup>14</sup>

25. 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有 79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了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协调人；<sup>15</sup>

26. 再次请<sup>16</sup> 感兴趣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协调人，以使这些协调人能够访问非市场方法平台；

27.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17</sup> 提交关于以下事项的意见：

(a) 使用非市场方法平台时遇到的障碍和潜在解决办法，以期使非市场方法平台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

(b) 他们在非市场方法平台中的参与情况以及在充分发挥该平台潜力方面遇到的挑战；

(c) 非市场方法如何支持缔约方落实其国家自主贡献；

28. 请秘书处在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开放时通知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电子邮件发送名单上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使他们能够就上文第 27 段所述议题提供意见和信息；

<sup>13</sup> 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

<sup>14</sup> 根据第 17/CMA.5 号决定，第 7 段。

<sup>15</sup> 根据第 17/CMA.5 号决定，第 5 段。名单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nma-platform/list-of-NFPs-A6-8>。

<sup>16</sup> 第 17/CMA.5 号决定，第 5 段。

<sup>17</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9. 又请秘书处在非市场方法平台和所有有关该主题的书面材料中明确说明框架下的非市场方法的范围，<sup>18</sup> 以管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并促进互利讨论；

30. 指出上文第 27 段所述提交材料可用于确定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下一次会期研讨会的潜在议题；

#### 四. 能力建设

31. 再次请秘书处将与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纳入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sup>19</sup>

32. 欢迎秘书处迄今为止开展的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sup>20</sup>

33. 请秘书处在实施工作方案活动的第二阶段继续为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优先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国家协调人开展此类活动；

#### 五. 其他事项

34.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35.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sup>18</sup> 如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所述。

<sup>19</sup> 第 8/CMA.4 号决定第 21 段，在第 17/CMA.5 号决定第 17 段中重申。

<sup>20</sup> 见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分项目 13(c)下提出的题为“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的结论草案第 4(e)(二)段和第 4(f)段。